

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陆河县民政局

陆河发改价格〔2022〕9号

关于调整陆河县河田镇田螺塘公益性公墓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，落实我县公益性公墓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和《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我市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汕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陆河县河田镇田螺塘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调整如下：

一、你镇公益性墓园服务收费项目：墓穴费、墓碑石费

和护墓管理费。

二、墓园墓穴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 21500 元/穴标准收取，同一墓园内不分区域、等次。

三、墓碑石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墓碑石（含刻字、安装）每副价格区间为 1000-4500 元，提供多款式供群众自行选择。墓碑石规格、样式保持基本统一，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.8 米，材料采用统一石材。

四、护墓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每年 60 元/穴（不得上浮，下浮幅度不限），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。

五、树葬区不收费；对五保户、低保户、生活困难等优抚对象的收费，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墓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。要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和明白消费，不得以违反公平自愿原则，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公墓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，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，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七、本批复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 2 年。以

往有关公益性公墓项目收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墓园显眼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，并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反馈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审计局。

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